

2025 年度

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1101381-12232416

（正本）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应谈函.....	1
二、供应商声明函.....	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四、廉政承诺书.....	4
五、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5
六、公司基本情况.....	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八、资格证明文件.....	9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0
十、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32
十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3
十三、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34
十四、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35

一、 应谈函

致：（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5 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李忠民）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应谈函和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应谈报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提供伴随的服务的应谈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52,000,000.00 元整（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协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应谈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应谈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应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 传 真 021-64523381

电话 021-64526488 电子函件 daixiaoyun@zizhupark.com

供应商代表签字 李忠民

供应商名称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二、供应商声明函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本（2025 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6. 被责令停业；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8.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口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李忠民），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口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李忠民）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的（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陆纬武）授权（李忠民总经理）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2025 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项目涉及的一切采购活动、合同协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四、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2025 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协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五、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310112000250411101381-12232416

单位：人民币元

应谈报价	人民币小写： 52,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万元整

注：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服务期限内园区产生总收入、考核情况，并以地方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填写说明：

本表为唱标用表。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应谈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 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
- 3、邮编：201109
- 4、电话/传真：021-64523391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 6、行业类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5000000 元
- 2、资产总额：29897798.11 元
- 3、负债总额：2196698.9 元
- 4、营业收入：49709066.71 元
- 5、净利润：-2525527.17 元
- 6、上交税收：1572724.74 元
- 7、在册人数：105 人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1）安全管理，包含治安及生产安全：84 人
 - （2）市政维护、养护：5 人
 - （3）绿化养护：1 人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供应商名称：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762210274H

3、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

4、电话：021-61212288

5、开户行银行账号：034169-00040013257 农行闵行区水清南路支行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的（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971万元，资产总额为29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2210274H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411210417

名称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纬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二）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静安路215号置业大厦5楼
邮编：201199
电话：021-64121512、64123830、34120432
传真：021-64138461

审计报告

沪知会审（2025）0077号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城区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竹城区管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竹城区管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竹城区管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竹城区管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紫竹城区管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竹城区管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SP2555790X06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竹城区管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竹城区管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琦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晓霞



中国·上海

2025 年 02 月 09 日



资产负债表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67		
货币资金	2	28,317,822.95	30,489,842.67	短期借款	6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73	-	-
应收票据	8	-	-	应付票据	74	-	-
应收账款	9	48,540.00	48,600.00	应付账款	75	-	-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收款项	76	-	-
预付款项	11	108,238.71	76,253.32	☆合同负债	77	-	-
其他应收款	16	41,200.00	41,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	-	-
存货	18	-	-	应交税费	84	132,114.47	231,907.34
☆合同资产	19	-	-	其他应付款	85	2,064,584.43	2,087,462.94
持有待售的资产	22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	-	其他流动负债	90	-	-
流动资产合计	25	28,515,801.66	30,655,695.99	流动负债合计	91	2,196,698.90	2,319,370.28
非流动资产：	26			非流动负债：	92		
☆债权投资	28	-	-	长期借款	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	-	应付债券	95	-	-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其中：优先股	9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	-	永续债	97	-	-
长期应收款	32	-	-	☆租赁负债	98	-	-
长期股权投资	33	-	-	长期应付款	9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	-	预计负债	1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递延收益	101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	-	-
固定资产	37	1,172,656.45	1,262,08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	-	-
在建工程	38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	-	-
油气资产	40	-	-	负债合计	106	2,196,698.90	2,319,370.28
☆使用权资产	4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7		
无形资产	42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43	-	-	其中：国有资本	109	-	-
商誉	44	-	-	集体资本	110	-	-
长期待摊费用	45	209,340.00	628,020.00	民营资本	111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	-	-	外商资本	1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	-	-	其他权益工具	113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8	-	-	其中：优先股	11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	1,381,996.45	1,890,100.67	永续债	115	-	-
	50			资本公积	116	-	-
	51			减：库存股	117	-	-
	52			其他综合收益	118	-	-
	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	-	-
	54			专项储备	120	-	-
	55			盈余公积	121	2,500,000.00	2,500,000.00
	62			未分配利润	128	20,201,099.21	22,726,626.38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	27,701,099.21	30,226,626.38
资产总计	66	29,897,798.11	32,545,9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	29,897,798.11	32,545,996.66

单位负责人：

陆武

财务负责人：

陈衡

填表人：

宋晔

利润表

财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49,709,066.71	49,729,817.52	加：营业外收入	40	3,486.00	3,312.00
其中：营业收入	2	49,709,066.71	49,729,817.52	其中：政府补助	41	-	-
△利息收入	3	-	-	债务重组利得	42	-	-
△已赚保费	4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90.07	2,287.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44	-	-
二、营业总成本	6	52,450,235.63	49,995,42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5	-2,542,248.23	-90,027.10
其中：营业成本	7	40,762,358.36	38,207,739.14	减：所得税费用	46	-18,721.06	19,258.77
△利息支出	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	-2,525,527.17	-109,28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	-	-
△退保金	10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	-2,525,527.17	-109,285.87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51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52	-	-
△分保费用	14	-	-		53	-	-
税金及附加	15	91,961.09	87,41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销售费用	16	-	-		55	-	-
管理费用	17	11,841,436.62	11,952,040.7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1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	-	-
研发费用	1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	-
财务费用	20	-245,520.44	-251,766.4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	-
其中：利息费用	2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60	-	-
利息收入	22	247,719.34	254,082.21	（5）其他	61	-	-
汇兑净收益	23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汇兑净损失	2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2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信用减值损失	26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其他	2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加：其他收益	28	195,524.76	174,559.7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	（9）其他	71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		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	-2,525,527.17	-109,28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7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	-2,545,644.16	-91,051.47		75	-	-

单位负责人：

武陆

财务负责人：

陈衡

填表人：

宋晔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690,760.13	52,718,130.5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	-	2,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5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	-	2,2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	-	211,578.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16,721.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	211,57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887,154.17	1,497,87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209,3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53,594,635.36	54,216,00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9,997,503.18	18,862,833.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33,188,459.14	30,998,315.3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1,789,952.04	1,604,67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790,740.72	1,029,6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55,766,655.08	52,495,4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2,172,019.72	1,720,54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	-	-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2,172,019.72	1,511,164.34
	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30,489,842.67	28,978,678.33
	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28,317,822.95	30,489,842.67

单位负责人：

陆武

财务负责人：

陈衡

填表人：

宋晔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2026年05月07日之前可
扫码核验本报告



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信息主体名称：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62210274H

信用报告出具单位：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信用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05月07日 15:09:49

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50715094907316504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5050715094907316504

信息概览

2026年05月07日之前可
扫码核验本报告

一、报告说明

1.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可在①“一网通办”网站，②信用中国（上海）网站，③信用上海（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④随申办（APP、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⑤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行免费开具。报告所载信息来自于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司法机关和中央在沪单位等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截至报告出具时间）。

2.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详见信息概览第三、四点）由信息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择。

3. 根据本市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本报告可替代信息主体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在选定的时间范围和领域内有无违法记录的证明。

4. 自本报告开具之日起1年内，相关单位可通过信用上海微信小程序或者随申办（APP、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扫描报告首页右上方核验码，核验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 信息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信用记录予以惩戒。由于信息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者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信息主体自行承担。

6.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报告对①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②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③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标注“无需信用修复”；对已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信息，标注“已完成信用修复”。

7. 信息主体若对本报告中有关信息存疑的，可通过上文第1项中五种渠道自行免费申请异议处理；若需对有关信息办理信用修复的，应在该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通过前述渠道自行免费办理。

8. 金融领域索证单位需要进一步了解本报告记载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的，可联系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由其协调相关单位给予配合、支持。

9. 若需体验更多信用服务，可关注信用上海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或者致电服务热线400-820-8769。



信用上海公众号



信用上海小程序

二、基本信息

信息主体名称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2210274H
法定代表人	陆伟武	行业类别	园区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4-04-28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金	500.000000万	币种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01月0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

（注：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系信息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择）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涵盖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在下列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注：报告涵盖的领域由信息主体根据应用场景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行选择）

领域	1. 发展改革领域	2. 经济信息化领域	3. 商务领域	4. 科技领域	5. 公安领域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7. 规划资源领域	8. 生态环境领域	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0. 城管领域	11. 交通运输领域	12. 农业农村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13. 水务（海洋）领域	14. 卫生健康领域	15. 安全生产领域	16. 消防领域	17. 审计领域	18. 市场监管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19.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20. 医疗保障领域	21. 公积金管理领域	22. 税务领域	23. 刑事领域	24. 文化市场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25. 知识产权领域	26. 教育领域	27. 民政领域	28. 司法行政领域	29. 财政领域	30.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31. 国资管理领域	32. 统计领域	33. 林业领域	34. 民防（人防）领域	35. 档案领域	36. 征兵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0
领域	37. 气象领域	38. 烟草专卖领域	39. 地震领域	40. 通信管理领域	41. 机场管理领域	
信息数量	0	0	0	0	0	

正文

一、发展改革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经济信息化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商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科技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五、公安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七、规划资源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八、生态环境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城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一、交通运输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二、农业农村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三、水务（海洋）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四、卫生健康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五、安全生产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六、消防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七、审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八、市场监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十九、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医疗保障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一、公积金管理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二、税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三、刑事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四、文化市场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五、知识产权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六、教育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七、民政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八、司法行政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十九、财政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一、国资管理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二、统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三、林业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四、民防（人防）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五、档案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六、征兵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七、气象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八、烟草专卖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十九、地震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十、通信管理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十一、机场管理领域（共0条）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50500089648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62210274H			纳税人名称	上海紫竹地区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5001725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25,081.55
4310162505001725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6,270.43
4310162505001725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4,013.11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35,365.09
		填票人	备注		

安善保管 第2次打印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50500089582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62210274H			纳税人名称	上海紫竹地区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5001725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200,652.21
4310162505001725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100,326.09
4310162505001725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6,270.43
4310162505001725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6,270.43
4310162505001725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07	106,596.53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贰万零壹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					¥420,115.69
		填票人	备注		

安善保管 第2次打印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5050810141797194B04
生成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10:14:17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2210274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纬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2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9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第 1 页 共 7 页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上海紫竹地区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上海紫竹地区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10时1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闵绿容许第202312001号	
法人名称: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纬武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2762210274H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整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类别及专业: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许可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有效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



中小型扫路车



小型高压冲洗车



大型洒水车



大型扫路车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十、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十一、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1	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52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7 日	见附件
2	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52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	见附件
3	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52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十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1101381-12232416

姓名	李忠民	出生年月	1964/1	文化程度	本科	职务	总经理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2001 年 12 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经济管理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04 年 12 月——至今		联系方式	64526488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2017 年 12 月高级政工师		学位	学士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1983/9—1992/7	上海正泰橡胶厂	团委	团委书记		储征宇	13701944303	
1992/7—2001/3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轮胎厂	储运科	科长		陆荣强	13816555523	
2001/4—2004/11	上海米其林回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轮胎厂	总务部	总务部经理		孙关荣	13636674234	
2004/12—至今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室	办公室主任 总经理助理 副总 总经理		陆纬武	18616525328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十三、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1101381-122324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职务
1	李忠民	男	1964-1-27	本科	高级政工师	行政	项目负责人
2	邵杰	男	1974-1-1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市政	其他人员
3	杨志远	男	1975-9-25	本科	中级经济师	市容管理	其他人员
4	王勤	男	1968-10-13	中专	工程师	市政	其他人员
5	王爱清	男	1976-10-13	初中		保洁	其他人员
6	王建军	男	1975-8-1	大专		安保	其他人员
7	孙辰	男	1988-7-6	硕士	中级经济师	企业服务	其他人员
8	戴晓芸	女	1981-10-25	本科	中级经济师	行政	其他人员
9	周玲	女	1987-10-19	大专		行政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十四、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一）公司简介

1、服务项目的背景与内容

紫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由闵行区人民政府、上海交通大学、紫江集团、上海联和投资公司等七家股东单位共同投资组建。一期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

2003 年，被列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6 年 3 月，通过国家省级开发区审核并予以公告；2009 年 9 月，被国家发改委授予“上海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被国家商务部和科技部授予“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生物医药）”。2009 年 10 月，被中组部认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园区”，被上海市商务委授予“上海市软件出口（创新）基地”；2010 年 12 月，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揭牌；2011 年 3 月，被上海市评为“上海品牌园区”；2011 年 6 月，获得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2012 年 12 月，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高新区由大学园区、研发基地和紫竹配套区三部分组成。大学园区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为主，通过校企互动合作，充分发挥大学的科研和人才优势。研发基地瞄准世界科技革命中的新兴产业领域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发展发向，吸引各类研发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入驻；并大力促进 EDA 平台、IP 平台、设计企业孵化中心、多项目芯片加工服务中心和创业投资中心等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紫竹配套区位于高新区东南角，将规划建设大型生态化国际社区。



2、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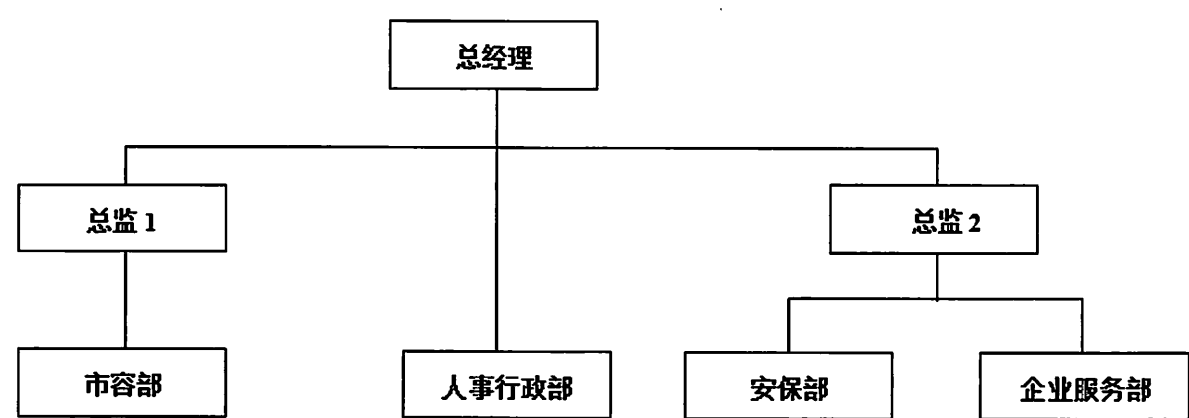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紫竹高新区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是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以保障紫竹高新区安全、整洁、有序的大环境为宗旨，具有企业服务、安全保卫、市政管理、环境保洁四大功能职责，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功能、高品质的配套服务，为将紫竹打造成具有“东方硅谷”美誉的国际化、现代化高科技园区而保驾护航。

公司管理区域和工作范畴涉及大学园区、研发基地、浦江森林半岛、紫竹国际教育园区、基础教育园区的公共设施、道路、桥梁、河流、园林绿化的保洁、保绿、保安、保修等服务工作，以及实施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相关协调工作。

目前，公司下设四个部门，即人事行政部、企业服务部、安保部、市容部，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是高新区范围内的公共建筑、公共设施、道路、桥梁、河流、人行道的环境布局、清洁卫生、各类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水、电、通讯、雨污水等管线的安全和畅通；监督园区内建筑垃圾、工业废料、有害物质的处理、生活垃圾的清理以及下水道的疏通、河流区域的保洁、维护工作；做好园区内园林树木的养护、移栽、保洁、规划；实施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公共交通等服务性工作。

公司奉行“执著、持久、简单、专注”的企业理念，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技术为保障，以诚信服务为依托、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功能、高品质的配套服务。



(2) 公司所获得的荣誉

一、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奖杯）

序号	荣获先进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消防工作先进集体	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	治安安全合格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2022 年 1 月
3	治安安全合格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2020 年 12 月
4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5	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会员单位	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2019 年 1 月
6	2018 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先进单位	闵行区吴泾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我身边可爱的好市民	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8	2012 年度上海市平安单位	上海市治安综治委	2013 年 2 月
9	2009-201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闵行区吴泾镇综治委	2011 年 3 月
10	2009-2010 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闵行区吴泾镇综治委	2011 年 3 月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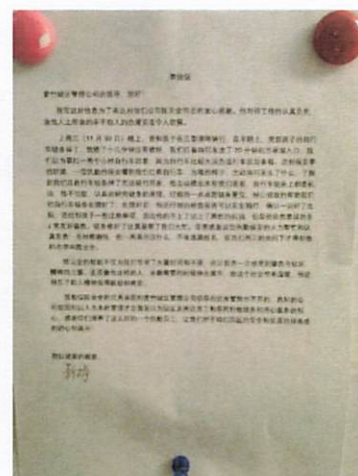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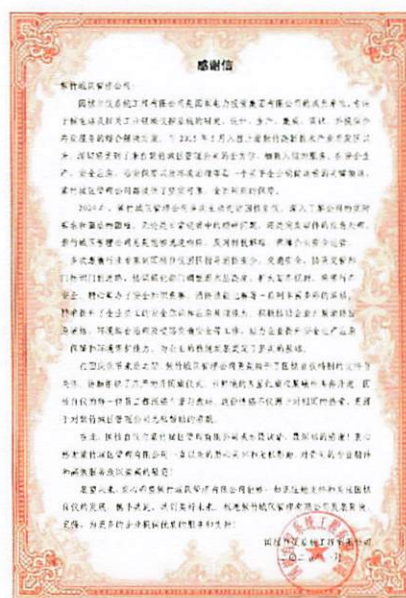


(3)



(4)

二、入驻企业及员工、游客等赠送的感谢信、锦旗



（二）服务建议书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部门服务方案

1. 环境保洁服务方案

紫竹城区为高新区提供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及道路保洁等环境服务，具体工作量及工作范围如下：

1.1 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面积 714184 平方米，乔木近 18000 株。全年养护费用近 400 万元。

公共绿地日常养护，每日一次巡检，根据不同时节进行中耕除草、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台、松土施肥、修剪整枝、挖补死树、绿地保洁等作业内容。

附表一 紫竹高新区绿地面积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等级	备注
1	滨江绿地	黄浦江边	198149	一	
2	滨江东延伸段	黄浦江南站南闸东	14000	一	
3	广场河	紫竹信息数码港南	24741	二	
4	航空电子公共绿地	紫星路、紫日路路口	5228	二	
5	兰香湖区域	兰香湖周边绿化	91908	二	
6	环路	东川路—江川东路南到底	32738	二	
7	淡水河两侧绿地	东川路—江川东路	45264	二	
8	紫星路	环路—江川东路	38786	二	
9	紫月路	环路—江川东路	52299	二	
10	莲花南路河道绿地	剑川路—江川东路南	102469	二	
11	紫日路	广场路—江川东路	9503	二	
12	紫海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14210	二	
13	紫光路绿地	淡水河—紫星路	14210	二	

14	紫龙路、紫凤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4714	二	
15	江川路道绿地	环路—东川路	26273	二	
16	滨江公园停车场	紫星路底	6400	二	
17	紫星南路河道绿地	江川东路—滨江	12566	二	
18	机非隔离带绿地	莲花南路	20726	二	
合计			714184		

附表二 紫竹高新区行道树设施量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	中树	大树	小计 (株)	规格以及树种	
						中树 (15- 25cm)	大树 (25cm)
1	莲花路	放鹤路—老江川路	1986		1986	889 香樟+1097 榉树	
2	紫光路	淡水河—紫星路	386		386	386 香樟	
3	悦兰路	兰香湖西路—龙吴 路东	95		95	95 悬铃木	
4	紫星路	环路—江川路	781		781	781 香樟	
5	紫月路	环路—江川路	754		754	754 香樟	
6	紫日路	广场路—江川路	244		244	244 香樟	
7	紫海路	紫日路—向东	26		26	26 香樟	
8	环路	东川路—江川路	209		209	209 香樟	
9	广场路	东川路—东川路	233		233	233 悬铃木	
10	紫凤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188		188	188 香樟	
11	紫龙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189		189	189 香樟	
12	兰香湖南路	兰香湖西路—紫 星路	93		93	93 悬铃木	
13	兰香湖西路	兰香湖南路—龙 吴路	208		208	208 悬铃木	
合计			5392		5392		

1.2 河道保洁:

高新区养护河道有: 樱桃河、江川河、广场河、森林半岛河、滨江河、半岛景观河、小长江、南横浜、家东河、朱家浜等河道面积计 241338 平方米, 全年保洁费用近 80 万元。

河道日常保洁内容: 对河道中及两侧陆域控制区的水面漂浮物、水生杂草、边坡水生芦苇及潮汛退却后留下的水面垃圾水生植物、漂浮物、白色垃圾等及时进行清理, 保证河道整洁; 完善河道警示牌标志, 对缺失或不合理警示牌予以补充及调整。

附表三 紫竹高新区养护河道面积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位置	河道面积 (M ²)	管理等级
1	樱桃河	黄浦江—东川路 (华师大围墙)	60, 772. 30	镇级
2	江川河	淡水河—紫凤路	80, 802. 90	镇级
3	滨江河	森林半岛河—浦江园	49, 932. 10	镇级
4	广场河	淡水河—樱桃河	19, 339. 10	镇级
5	森林半岛河	江川河—滨江河	9, 909. 30	村级
6	半岛景观河	江川河—龙吴路	7, 061. 60	村级
7	小长江	老江川东路—滨江河	5, 759. 20	村级
8	南横浜	幸福村, 老江川东路北	294. 20	村级
9	家东河	幸福村, 老江川东路南	528. 70	村级
10	朱家浜	兰香湖—寺嘴角路	6, 938. 60	村级
合计			241, 338. 00	

1.3 道路保洁方案:

紫竹高新区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为顺利推行紫竹高新区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及紫竹高新区的标准, 确保道路日常保洁管理指标,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承包保洁范围: 负责紫竹高新区内 (莲花南路、东川路、江川东路、紫日路、紫星

路、紫月路、紫光路、紫海路、环路、兰香湖环路、兰香湖西路、兰香湖南路、滨江公园道路、停车场、垃圾中转点等）道路保洁以及 22 个候车亭、4 个公共厕所、20 多个废物箱等保洁，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

二、作业内容

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垃圾收集整理，候车亭消毒、清理保洁，道路下水口清理，道路路面、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等洒水和冲洗，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杂草清除等。

三、作业方式

1、每日清扫两次，上班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2:30~16:30，保持路面整洁，路面见本色，无卫生死角。

2、作业车每日上班时间，上午 6:00~12:00，下午 12:00~18:00，路面洒水和清扫，保持路面整洁。

3、保洁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上岗。

四、保洁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确保道路日常保洁管理指标，管段人员要监督到位，保洁人员要确保责任区无成堆垃圾和泥沙，每天清扫路面不得少于两次，

五、管理措施：

（一）、管理人员划分段进行责任管理

确保路面无白色垃圾，要求各段清扫人员对路面各清扫一次，确保道路卫生。

（二）、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各自管辖路段，若发现清扫人员当天没有清扫路面的，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制度处罚。若自己管辖路段有保洁人员迟到、早退、甚至旷工，管理人员没有发现，按物业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三）、管理人员应加强责任心，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随时准备好备用的保洁员，当自己管辖段有保洁人员辞职时，能及时找到新的保洁员顶上，以免影响道路保洁工作。

（四）、管理人员要加强巡查和检查工作，随时掌握路面情况和保洁人员情况，发现有迟到、早退、旷工的应及时处理，做好保洁员考勤工作，确保路面保洁质量。

（五）、上班时管理人员发现保洁人员在路边聊天或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没有去制止，按物业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作出管理失职的处罚，同时也要对保洁人员进行处罚。

(六)、建立信息联络关系，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车流量大，垃圾较多突发事件较多。需要发动群众，部门经理与全段保洁员建立联络关系，分段管理人员与各段保洁人员建立联络关系，当发现路面有垃圾、泥土和石渣时都能及时通知保洁人员进行清理，缩短垃圾、泥土、石渣等在路上的停留时间。

(七)、采取机扫与人工清扫、人工点捡相结合的方式保洁。当有重大政治任务时，根据公司政治任务预案，合理增加临时保洁人员。

附表四 道路保洁面积表

单位：m²

序号	道路名称	总长度 m	总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 ²	行车道面积 m ²
1	东川路	3720	35	85560	44640
2	江川东路	3826	37	89911	51651
3	莲花南路	2782	37	65377	37557
4	紫月路	2758	21	33096	24822
5	紫星路	3467	21	41604	31203
6	紫日路	1254	21	15048	11286
7	紫海路	502	10	4016	1004
8	紫慧路	291	27	5820	2037
9	环路	993	20.5	14895	5462
10	广场路	868	18	10416	5208
11	兰香湖南路	381	24	7624	1525
12	兰香湖西路	1096	24	21917	4383
13	滨江大道	1694	8		13552
合计		23632		395284	442539

2. 市政维修服务方案

2.1 水闸及污水泵站维护

高新区内有 2 座水闸及 1 座污水泵站，分别是滨江长宁港南闸、朱家浜东闸、紫星路污水泵站，全年维护费用近 80 万元。

水闸为全天 24 小时值守，每日开关闸门进行水资源调度，对闸门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水闸正常运转。泵站为远程监视，在监控中心设置监视报警，每周对泵站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泵站正常运转。

紫竹高新区水闸养护方案

一、养护目标

确保水闸的结构稳固、设备精良、运行安全可靠，充分发挥水闸在水资源调控、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延长水闸的使用寿命，为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二、养护内容

1. 混凝土结构：

每季度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查看闸墩、翼墙、底板等混凝土表面是否有裂缝出现。若发现裂缝，详细记录裂缝的位置、长度、宽度和走向，并根据裂缝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每季度对混凝土结构进行一次渗漏检查，重点检查伸缩缝、施工缝等部位是否有渗水现象。对于轻微渗漏，可采用表面封堵的方法进行处理；对于严重渗漏，需进行灌浆处理。

每季度对混凝土结构进行一次剥蚀检查，观察混凝土表面是否有剥落、露筋等情况。对于剥蚀部位，及时进行修补，恢复混凝土的结构强度和耐久性。

2. 河道清理：

每周对水闸上下游河道进行一次巡视，清理河道内的漂浮物和杂物，保持河道畅通。

每季度对闸区内河道进行一次淤积测量，当淤积达到一定程度时，及时组织清淤工作，确保水闸的过流能力。

3. 闸门养护

3.1 止水装置：

每季度检查闸门止水装置的密封性能，观察是否有漏水现象。若发现止水橡皮磨损或老化，及时更换。

每季度对止水装置进行一次清洁，确保止水效果。

3.2 金属结构：

每季度对闸门的金属结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看是否有锈蚀、变形等情况。对于锈蚀部位，进行除锈处理后涂刷防锈漆。

3.3 启闭机检查:

每月对闸门的启闭进行一次试运行,检查启闭是否灵活、平稳。若发现异常,及时进行调整和维修。

每月对闸门的启闭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检查传动部件、制动装置等是否正常,加注润滑油,确保启闭机的正常运行。

3.4 启闭机养护

清洁保养:每季度对启闭机进行一次清洁,清除机体表面的灰尘和油污。每季度对启闭机的电气控制箱进行一次清洁,检查电气元件是否正常,接线是否牢固。

4. 电气设备:

每月对启闭机的电气设备进行一次巡视,检查电机、控制器、限位开关等是否正常运行。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每季度对电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电气绝缘性能,检查接地装置是否良好。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电气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5. 观测设施养护

水位观测:每周对水闸的水位观测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查看水位计是否正常工作,数据是否准确。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或校准。

三、养护周期

1. 日常养护

每日2次开关闸引排水。每日安排专人对水闸进行巡视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清理水闸周围的垃圾和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2. 月度养护

每月对启闭机、液压启闭机储油箱/槽、零部件润滑情况、零部件完整性、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液压阀、电机组、电气设备、电缆、仪表、配电柜等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做好记录。

3. 季度养护

每季度对水工建筑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混凝土结构、砌石结构、河道等部位,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对闸门和启闭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检查止水装置、金属结构、传动装置、电气设备等部件的运行情况,加注润滑油,进行清洁和调整。

每季度对观测设施进行一次检查和校准,确保水位、流量等观测数据的准确性。

对电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电气绝缘性能，检查接地装置是否良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每季度对止水装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查止水是否效果良好，无漏水现象。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等构件应无损坏，止水固定螺栓应无松动、变形、无锈蚀、损伤、脱落情况。

4. 年度养护

每年对水闸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鉴定和检测，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机、观测设施等设备的结构安全、运行性能方面。

四、养护人员

组建专业的水闸养护队伍，包括水工技术人员、机械维修人员、电气技术人员等。对养护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

紫竹高新区紫星路污水泵站养护方案

一、总则

1. 为确保泵站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泵站的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

2. 本制度适用于泵站的日常养护、维修、操作及管理等工作。

二、人员管理

1. 泵站养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安全意识。

三、设备管理

1. 建立健全泵站设备档案，运行记录、维修记录。

2. 制定设备的巡检、保养和维修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3. 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

四、养护管理制度

1. 日常巡检制度

每日对泵站的配电柜、阀门、电气配电柜、除臭系统、控制柜、仪表、监控、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巡检。巡检时要认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倾听设备运行声音，观察仪表指示，做好巡检记录。

2. 定期保养制度

每月对水泵自动启动顺序轮换设置，并放水试验各水泵启闭水位是否有效。每年对泵站进行四次大保养，针对水泵及传动装置、闸门、拦污栅、清污机、泵站墙面与支架进行保养及维护。每次大保养后，养护人员做好留档、设备保养记录。保养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确保保养质量。

3. 维修制度

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组织维修，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五、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2.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3. 在泵站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工作人员注意安全。
4. 大保养期间内，养护员配备好安全绳、氧气面罩、安全鞋、防滑手套。下泵作业前，针对泵站内有毒气体进行一次监测。

六、环境管理

1. 保持泵站内环境整洁，定期清理杂物、垃圾。
2. 做好泵站的防潮、防锈、防腐等工作，保护设备和建筑物。

七、行为规范

1. 养护人员应遵守工作时间，每日对泵站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工作。
2. 严禁在泵站内吸烟、饮酒、嬉戏打闹等违规行为。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备。
4. 爱护泵站内的设备和设施，不得故意损坏。
5.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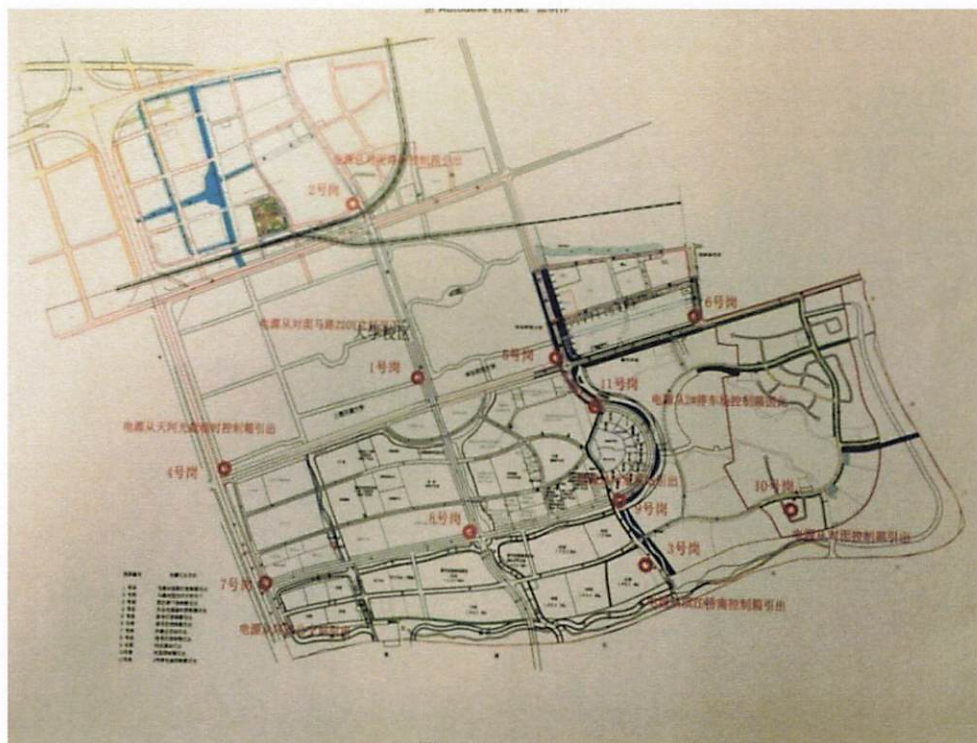
八、监督与考核

1. 定期对泵站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2. 对养护工作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制度和规范的行为进行批评和处罚。

2.2 市政设施、道路维修

- ◇ 园区内的大理石地面设施范围：数码港广场、广场河岸边、东川路，累计面积近 150000 m²。进行日常维修，发现有损坏予以维修。
- ◇ 园区内道路路段全长 23632m，人行道面积 395284m²，行车道面积 234330m²。进行日常维修，发现有损坏予以维修。

- ◇ 园区桥梁设施有 11 座。东川路淡水河/樱桃河桥；紫星路/紫月路樱桃河/淡水河桥梁、滨江桥梁及黄浦江 2500 米栏杆全年进行整修及油漆。
- ◇ 园区地下雨污水管道全长近 31500 米。按照年度计划对雨水口、检查井、截污篮进行巡查、检查、清捞、检测、疏通清淤及维修，确保汛期安全。
- ◇ 对道路（管网）建设、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工作。
- ◇ 完善交通信号灯设施确保交通安全；更换、调整指示牌，完善道路标志标线。
- ◇ 社会配套设施修复维护：配合各管线公司施工完成后的修复工作；地铁公司施工后未及时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修复工作。
- ◇ 12 座安保岗亭维护工作。
- ◇ 完成高新区监控系统日常维护及零星更换工作。
- ◇ 高新区内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滨江公园内各项市政设备、电器设备的维护及更换工作。
- ◇ 全年市政维修费用近 700 万元。
- ◇ 高新区内市政公共水费、电费支付近 90 万元。



市政管辖区域图

3. 安全保卫服务方案

为更好为高新区提供保卫，安保部制订了安全保卫服务方案：

- ◇ 加强高新区公共区域的治安保卫、交通等安全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防范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日常街面巡逻，对隐患点位设置紧急警示。建立健全安保部各项规章制度。

 安保队员培训制度.doc
 安保队员信息登记管理制度.doc
 安保岗位交接班制度.doc
 保安员服装、标识和装备使用管理制度.doc
 保安员培训情况.doc
 保安员招聘、录用制度.doc
 城区事故、故障报告制度.doc
 企业办公楼管理制度.doc
 企业消防、交通管理制度.doc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区域基本情况.doc
 危险品.doc
 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保安员基本情况.doc

- ◇ 采取内外联防机制，加强入驻企业与我公司安保人员的共同安全防范；加强人防+技防的安全管理机制。
- ◇ 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制定重要设施的安全管理措施，积极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城区管理公司重大接待工作预案	 处置园区暴力冲突演习方案
 城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处置园区突发事件演习方案
 城区事故、故障报告制度	 启动预案工作流程图
 处置园区暴力冲突案件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工作流程图
 处置园区盗窃案件应急预案	 演练步骤
 处置园区非法集会应急预案	 预案组织结构图
 处置园区火警应急方案	 园区盗警处置演习方案
 处置园区溺水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非法集会处置演习方案
 处置园区抢劫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突发事件模拟演习方案
 企业火警应急方案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防汛防台预案	
 应对园区入驻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紫竹外围路线警卫方案	

- ◇ 制定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安全稳定。
- ◇ 加强安全防范，督促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管辖区域特点以及治安形式的变化，有针对性的调整安全保卫工作。

- ◇ 成立监控中心，建立健全监控中心管理制度、监控岗位工作职责、监控中心维修保养制度等，负责好监控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GPS系统运作流程.doc

 操作流程圖.doc

 监控保安员管理制度(试行).doc

 监控操作员岗位职责.doc

 监控信息员岗位职责.doc

 监控中心交接检查程序及分工.doc

 紫竹园区监控系统维修保养制度.doc

 紫竹园区图像监控系统管理办法.doc

 紫竹园区图像监控资料管理若干规定.doc

- ◇ 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入驻单位安保部门的紧密联系，建立高新区治安联防机制。



安保岗位布置示意图

4. 企业服务方案

4.1 班车服务、创造性服务

- ◇ 地铁 15 号线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正式开通启用，紫竹城区改变配套班车运行模式，为紫竹高新区范围内的所有入驻企业提供十五号线班车服务，做好从地铁到公司的最后一公里交通铂金服务。（详见附件 1）
- ◇ 维持长期以来接送园区入驻企业员工前往创意港餐厅用餐的班车服务
- ◇ 服务对象：紫竹信息数码港、紫竹数字创意港的入驻企业员工，以及研发基地一期、二期内入驻企业员工。

附件 1（紫竹国家高新区班车整体配套服务方案）

为入驻企业员工提供十五号线班车服务

- 十五号线班车采取环线形式，配备 7 辆大巴士。
- 站点：1、莲花南路东侧公交站（早高峰）
东川路广场路公交站（晚高峰）
2、创意港公交站
3、紫星路紫日路公交站
4、紫星路英特尔临时站
5、紫星路博格华纳临时站
6、紫星路新进芯半导体临时站
7、江川东路环路公交站（恩德斯豪斯对面）
8、江川东路淡水河桥公交站（晟碟对面）
9、紫月路动物中心临时站
10、紫月路 SMC 临时站
11、创意港公交站
12、东川路数码港公交站

● 紫竹高新区十五号线班车时刻表

车站	高峰时段			非高峰时段	车站	高峰时段			非高峰时段
	早高峰	午高峰	晚高峰			早高峰	午高峰	晚高峰	
数码港 → 创意港	7:55	11:00	16:45	10:30	创意港 → 数码港	8:10	11:00	17:00	10:45
	8:05	11:10	16:55	13:30		8:20	11:10	17:10	13:45
	8:15	11:20	17:05	14:00		8:30	11:20	17:20	14:15
	8:25	11:30	17:15	14:30		8:40	11:30	17:30	14:45
	8:35	11:40	17:25	15:30		8:50	11:40	17:40	15:15
	8:45	11:50	17:35	16:30		9:00	11:50	17:50	16:45
	8:55	12:00	17:45	19:30		9:10	12:00	18:00	19:15
	9:05	12:10	17:55	20:00		9:20	12:10	18:10	19:45
	9:15	12:20	18:05	20:30		9:30	12:20	18:20	20:15
	9:25	12:30	18:15	21:00		9:40	12:30	18:30	20:45
	9:35	12:40	18:25	21:30		9:50	12:40	18:40	21:15
	9:45	12:50	18:35	22:00		10:00	12:50	18:50	21:45
	9:55	13:00	18:45			10:10	13:00	19:00	22:15
			18:55					19:15	

● 紫竹高新区十五号线班车路线图（早高峰时段）



● 紫竹高新区十五号线班车路线图（晚高峰时段）



● 紫竹高新区十五号线班车路线图（非早晚高峰时段）



● 紫竹高新区午饭车时刻表与停靠点

为入驻企业员工提供前往创意港用餐的班车接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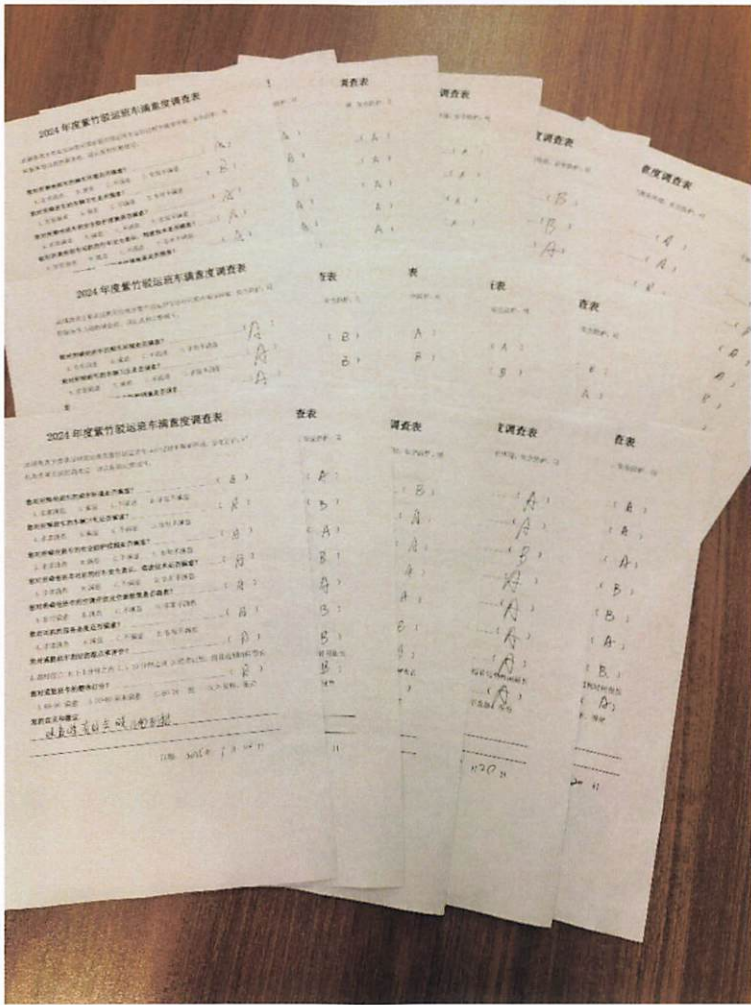
午餐车东线

车辆编号	发车时间	始发站	停靠站点		
车辆1:沪DQ4067	11:00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2:沪A00310D	11:05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3:沪DQ2578	11:10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1:沪DQ4067	11:25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基因科技	吉尔多肽	上海兽医研究所
车辆2:沪A00310D	11:30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3:沪DQ2578	11:30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1:沪DQ4067	11:30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2:沪A00310D	11:4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车辆3:沪DQ2578	11:5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车辆1:沪DQ4067	12:0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车辆2:沪A00310D	12:1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车辆3:沪DQ2578	12:2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上海兽医研究所	吉尔多肽	基因科技

午餐车西线

车辆编号	发车时间	始发站	停靠站点			
车辆1:沪DQ4150	11:00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2:沪DQ4285	11:05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3:沪DQ4216	11:15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1:沪DQ4150	11:15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2:沪DQ4285	11:30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3:沪DQ4216	11:30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车辆1:沪DQ4150	11:3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车辆2:沪DQ4285	11:45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车辆3:沪DQ4216	12:0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车辆1:沪DQ4150	12:1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车辆2:沪DQ4285	12:20	创意港紫星路(八匹马对面侧)	商飞	太阳能	侨昌	微创

每年对车上乘客随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5%以上，并听取乘客意见在可行范围内最大程度进行改进。



4.2 公司为高新区内企业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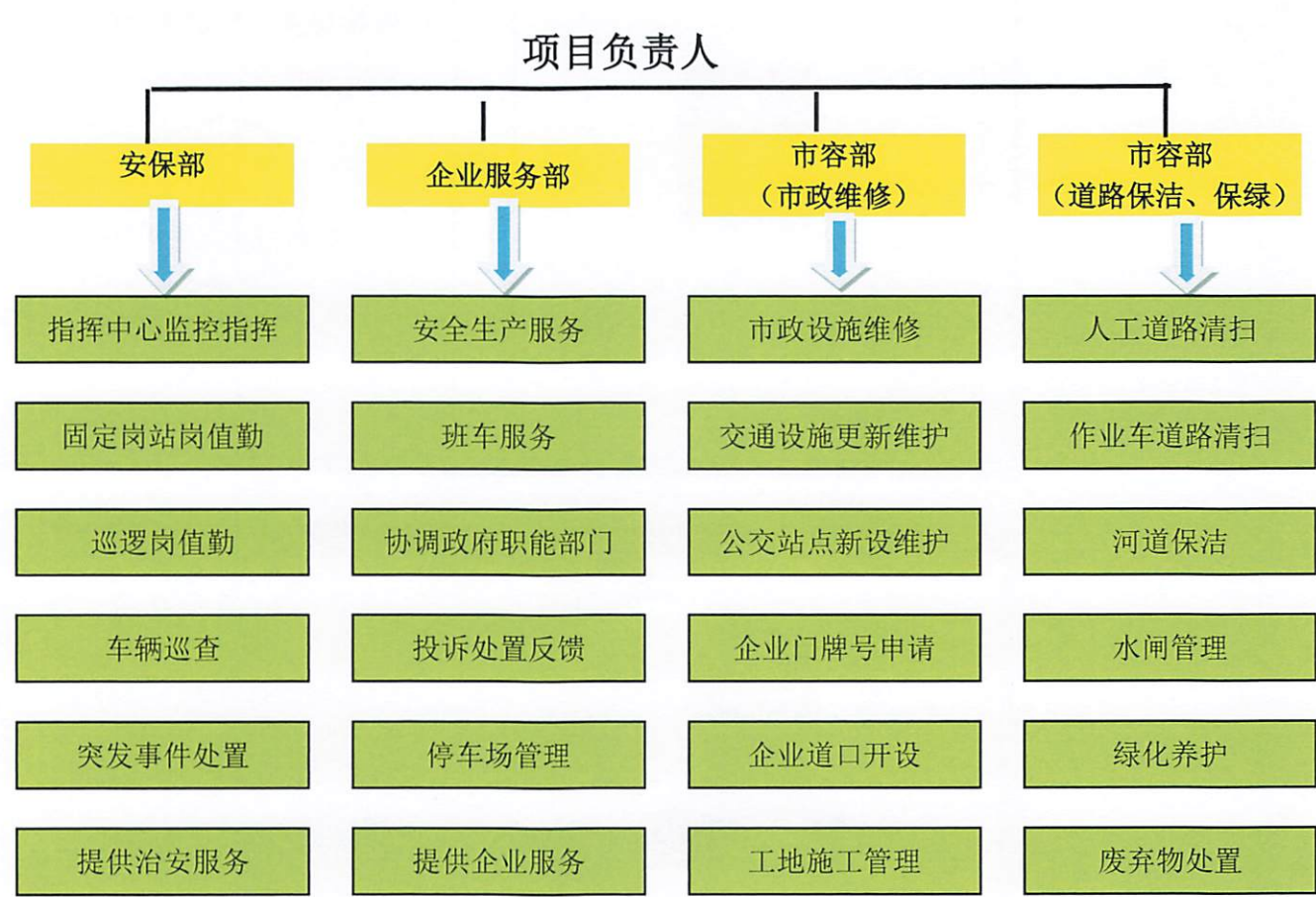
- ◇ 为高新区内的入驻企业、工地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申请
- ◇ 企业门牌号申请
- ◇ 企业道口开设申请
- ◇ 危化品处置申请，邀请专家评审
- ◇ 安全、消防、职业卫生上门服务
- ◇ 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培训

- ◇ 公共交通线路及设施的申请
 - ◇ 帮助入驻企业解读政府发布的相关条款及规范
 - ◇ 定期面向入驻企业代表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 ◇ 面向入驻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消防月系列活动
 - ◇ 汛期协助入驻企业排水保畅服务
 - ◇ 对接企业临时安排的路边临停的服务
 - ◇ 企业入口外的社会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服务
 - ◇ 企业入口外停放的共享单车的整理服务
 - ◇ 消除企业红线外施工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 ◇ 规范企业货运车的进出行驶路线及管控服务
 - ◇ 入驻企业内举办大型活动，红线外搭建支持服务
 - ◇ 入驻企业在浦江第一湾公园、兰香湖区域举办活动的申请对接服务
 - ◇ 入驻企业消防演习需要消防队参与的对接服务
 - ◇ 入驻企业施工项目，各类管线验收的对接协调服务
 - ◇ 协助企业对接公安及属地派出所相关工作
-

2)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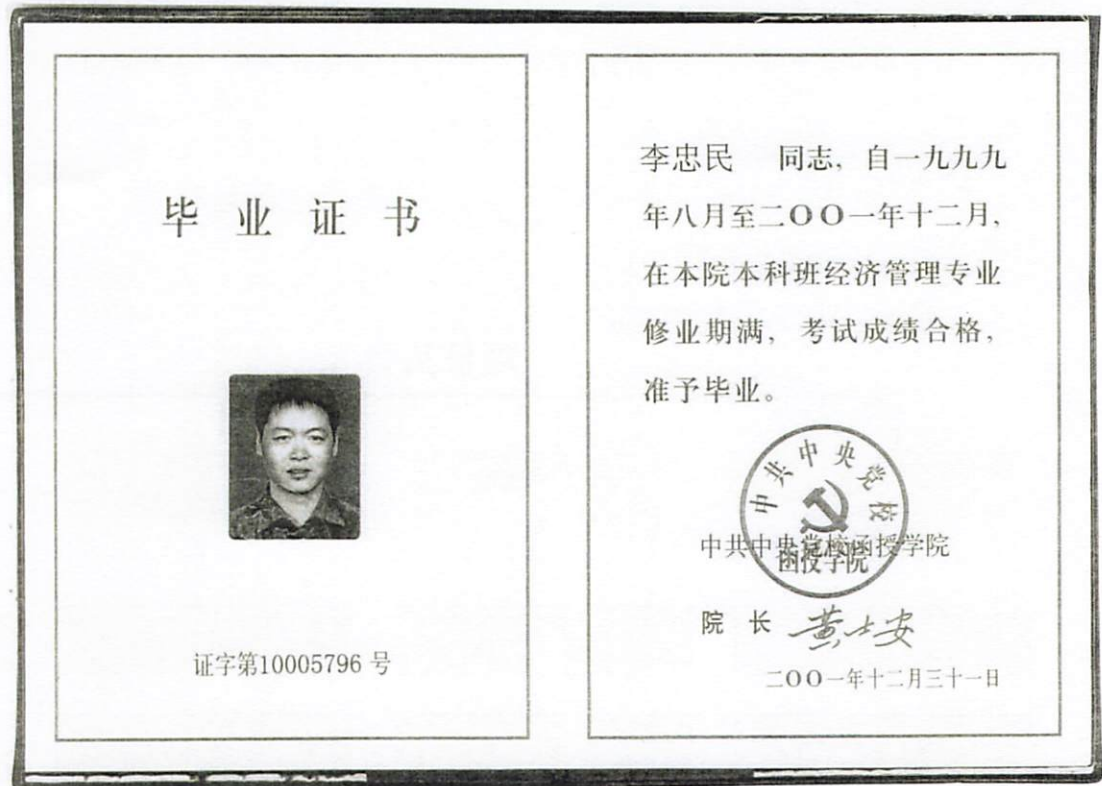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紫竹城区成立了“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组，实行公司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组织架构则以“精干高效、合理布岗”为设置原则。在项目人员选聘上本着“经验丰富、品德兼优”为基本原则。

1. 各部门主要工作内容



2. 各部门人员及职责

配备以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层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



2.1 企业服务部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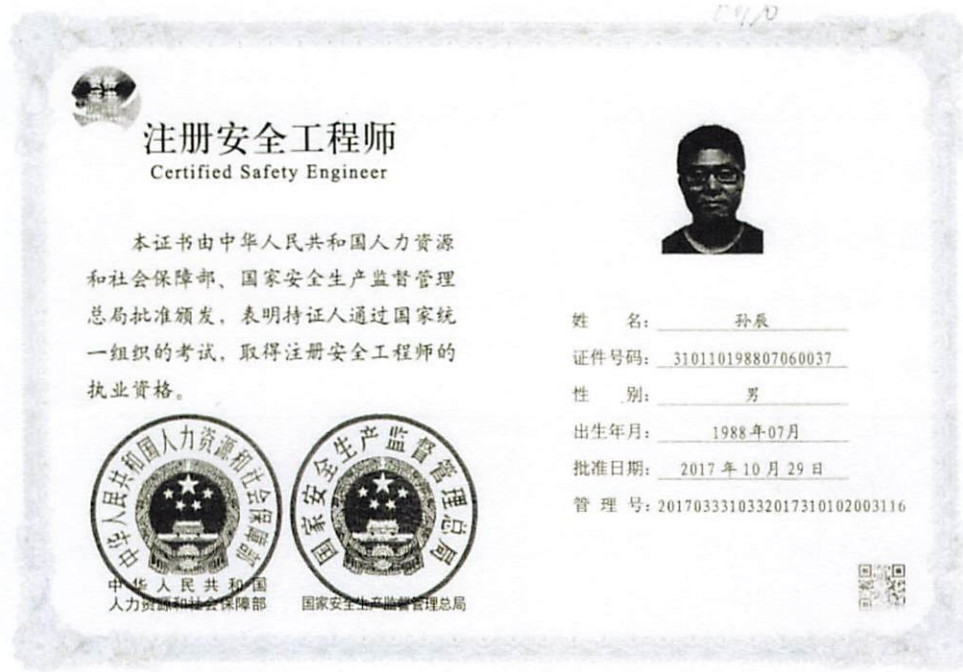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企业服务部现有管理人员 2 名；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安全管理证书，其中 1 人研究生学历。

企业服务部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入驻企业、施工单位的生产和施工安全管理，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的安全检查。
- 2、配合政府食监部门对高新区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检查，帮助施工单位办理临时食品卫生许可证。
- 3、建立健全高新区的消防管理制度，加强高新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管理；负责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协同检查，确保高新区的安全。
- 4、制订高新区防汛抗台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 5、协调高新区入驻企业与政府部门、入驻企业之间相关的工作，协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 6、负责入驻企业、施工单位的消防、食品卫生、防汛抗台、安全生产管理。
- 7、为高新区内的入驻企业、基础教育园区、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提供上下班通勤车，园区内的午餐巴士的规划、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企业服务部人员资质证书





2.2 企业安保部管理职责

公司下属安保部现有管理人员 1 名；下属设安保队长 3 名、副队长 3 名、队长助理 3 名、班长 12 名。保安人员现有 69 名（包括分队长、班长）。配备帕萨特巡逻车 3 辆、雅马哈摩托车 6 辆，重庆力帆摩托车 3 辆、电瓶车 11 辆，后勤保障车 1 辆，电子警察（探头+云台+枪机+显示器等）全套，安保队伍自公司成立以来，实行统一纪律、统一食宿、统一训练“三统一”准军事化管理，学习和训练便成了保安队员每日的必修课。公司招聘的安保人员均为 30 岁以下，身高 175cm 以上的退伍军人，安保队员每月系统训练 3-4 天。训练内容主要是基本姿势、队列训练和擒拿格斗。同时，邀请附近派出所干警为安保人员上课，内容包括治安巡逻、调解纠纷、外来人口管理、涉外案件处理、消防管理等等。

安保部管理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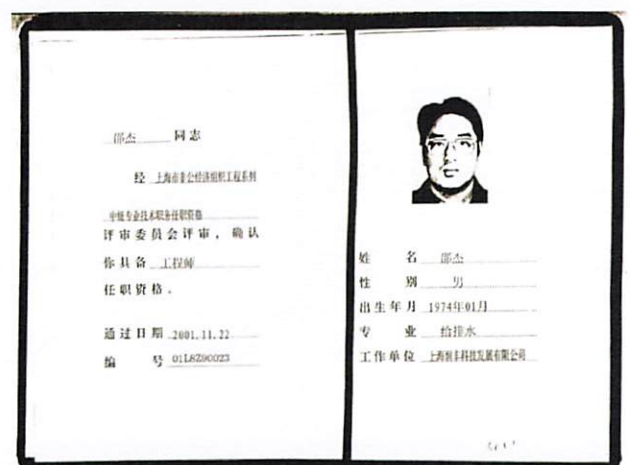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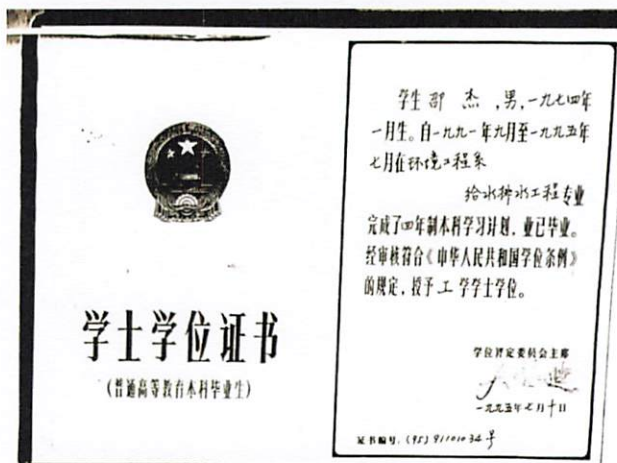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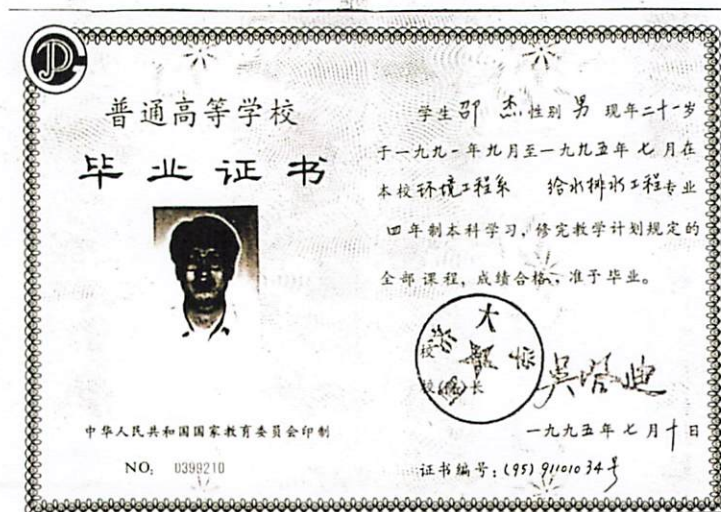
2.3 企业市容部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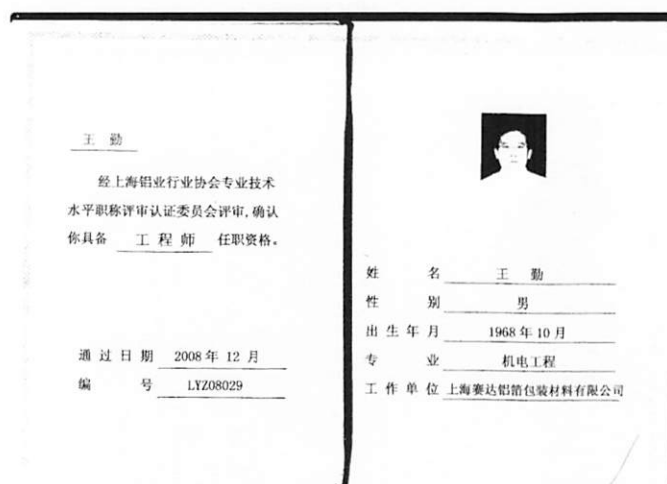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市容部主要负责市政维护及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作。现有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监1名，经理1名，保洁主管1名，电气管理员管理1名，该4名管理人员均有较高的学历及职称（本科2人、中级职称2人）。

市政维护工作：负责高新区市政设施的检查和维护；负责对高新区绿化和景观区域的管理及日常养护工作，协助入驻企业开展绿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入驻企业、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监督服务工作；负责为入驻企业办理申请门牌号、道口开设、四大管线进户的施工、报批等手续；负责高新区内公共交通设施的申请、维修；公交线路的申请等。

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方面：负责为高新区提供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工作；主要负责高新区内绿化养护、保洁等环境服务；负责高新区各水闸养护工作；负责高新区入驻企业、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和监督服务工作。

市容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





3.5 企业人事行政管理职责

主要负责能使该项目顺利开展,而进行的人员招聘、培训、物品采购及后勤保障工作。

人事行政部部门人员证书



3) 计划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针对本次项目，公司配置了专业的保洁及安保设备。

1. 保洁主要设备



2.安保主要设备

安保部设备、设施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单价（元）
1	PASSAT 轿车 SVW72023BV（沪 JR5373）	1	209,106.25
2	PASSAT 轿车 SVW72023BV（沪 JL0079）	1	209,106.25
3	PASSAT 轿车 SVW71410CR（沪 C85Q87）	1	220,686.77
4	轻便摩托车	3	39,900.00
5	雅马哈摩托车	6	63,850.00
6	轻便电瓶车	1	3,750.00
7	轻便电瓶车	4	3,350.00
8	轻便电瓶车	6	3,800.00
监控中心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对讲机	45 部	
2	GPS	一套	
3	污水中途提升泵站报警系统	一套	
4	研发一期摄像头	共 169 个， 其中云台 26 个，枪机 143 个	
5	兰香湖区域摄像头	共 166 个， 其中云台 13 个，枪机 153 个	
6	研发二期摄像头	共 73 个， 其中云台 12 个，枪机 61 个	
7	兰香湖区域虚拟围栏	63 处	



园区监控系统布置现场图



安保部巡逻车辆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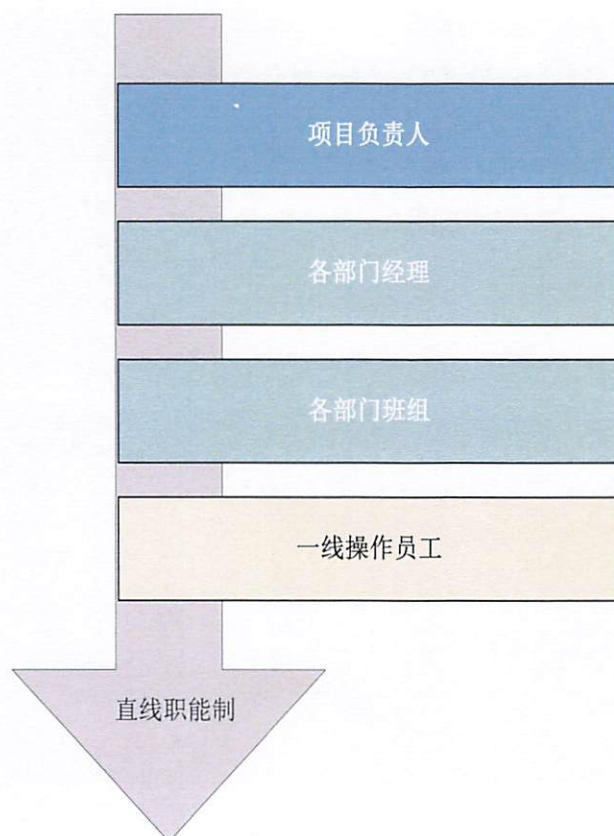


园区范围内共有 12 座岗亭

4) 服务实施计划

1. 运作模式

为确保园区产业发展服务服务内容的落实，进一步优化调整高新区领导管理小组的职能和运行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紫竹城区根据本项目实际，采用直线职能制的运作模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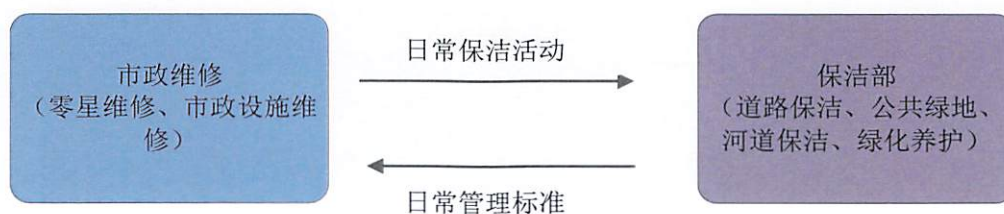
2. 项目管理机构工作流程

运用协调管理的方法，解决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经常发生的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员工之间、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服务对象之间的矛盾冲突。

2.1 部门交叉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岗位，采用岗位互补模式，实现公司无缝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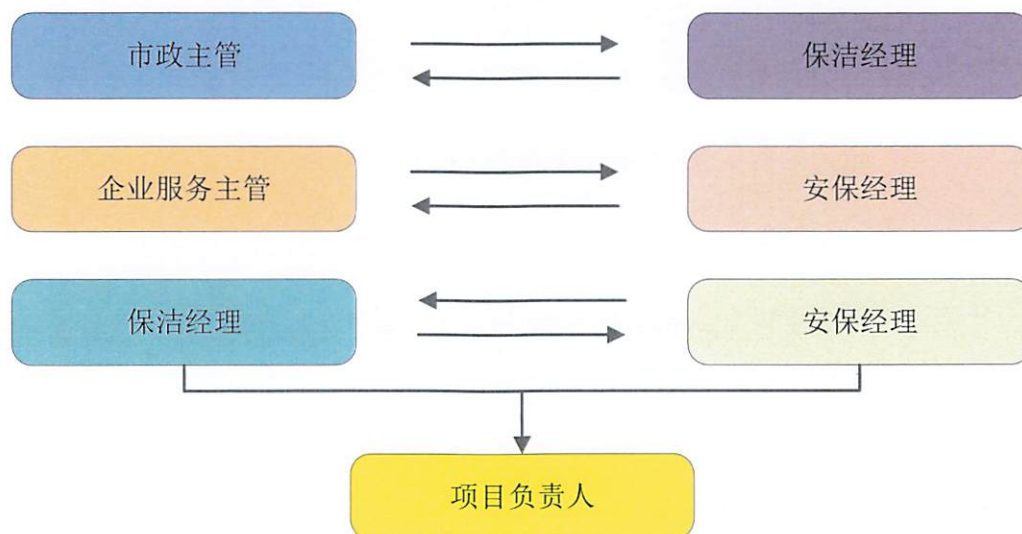
- 保洁部与市政部工作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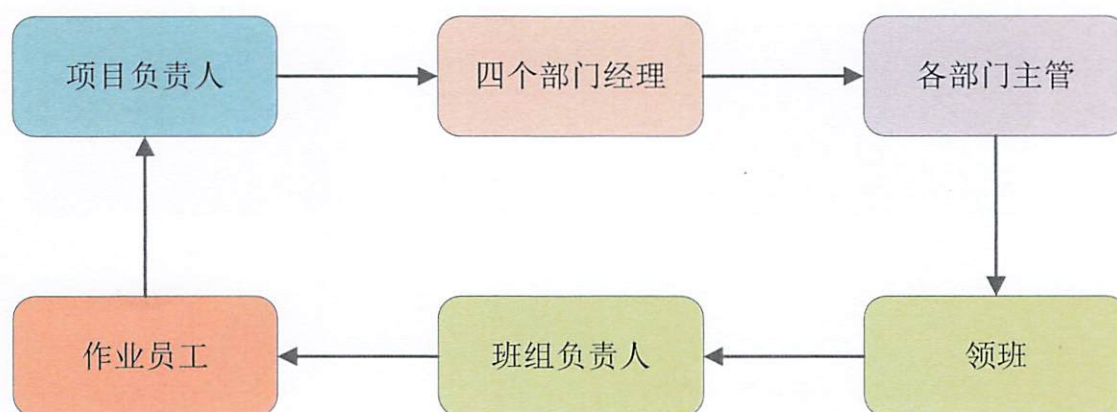
- 安保部与企业服务部工作互补



- 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和支援，提高资源利用率



2.2 循环监督机制



2.3 划定区域落实责任

● 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目标的巡查工作

- ✧ 项目负责人（监督、检查每日巡查情况）
- ✧ 部门经理（监督、检查条线方面各项工作）
- ✧ 部门主管（每日巡视主要负责区域）
- ✧ 班组负责人（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目标作补充巡查）
- ✧ 巡查人员（按照时间、线路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目标进行巡查）

● 区域管理明确到人

- ✧ 管理人员：对所管辖的区域全面进行巡查，并了解相关方的服务需求、意见和建议；
- ✧ 部门主管/分队长：安保部队长对园区的安全保卫进行巡视，解决、报告存在的安全问题；市政管理人员对园区的市政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洁管理人员对道路、公共绿地、河道、水闸等情况进行巡检，解决、报告存在的问题；企业服务部应对其他三个部门反

映的有关入驻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并对企业在解决问题中存在的困难提供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 质量监管：及时将接到的各类报修或投诉进行修理安排或处理，并及时进行企业回访，有必要至现场对企业进行服务回访。

- **实行交叉管理，杜绝管理盲点**

- ✧ 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目标巡视时间、线路相互交叉。
- ✧ 各部门责任人检查实行部门交叉、时间交叉。

5)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完善的规章制度是提供优质的服务的基础也是保障，我公司将在中标本项目管理服务采购后，即依据管理体系的标准，认真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1. 公司管理制度目录

名称	制度名称
1	员工手册
2	督办制度
3	公司值班制度
4	档案管理制度
5	印章管理制度
6	复印、接线制度
7	公司车辆管理制度
8	食堂管理制度
9	食堂个人卫生制度
10	餐饮具消毒卫生制度
11	食堂膳管会及工作职责
12	食堂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3	食堂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
14	厨师岗位职责
15	员工食堂和安保食堂《满意度》调查制度及表式
16	食堂卫生安全制度
17	食品采购、验收制度
18	食品饮食卫生“五四”制度
19	食堂总务岗位职责
20	食品采购、验收员岗位职责
21	消毒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要求）
22	食堂人员考核细则
23	物品采购及发放规定
24	培训制度及表式

名称	制度名称
25	请假制度及表式
26	考勤制度及表式
27	安保队员离职制度、操作流程及表式

2. 企业服务部管理制度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企业服务部部门职责
2	企业服务部经理岗位职责
3	企业服务专员岗位职责
4	服务热线接线员工作规范
5	服务热线电话信息纪录簿
6	停车场驾驶员管理制度
7	通勤车管理抽查表式
8	企业服务部防汛防台应急疏散预案
9	服务人员工作标准
10	服务热线电话工作流程图
11	停车场管理制度
12	通勤车《乘车规定》
13	通勤车服务投诉处理流程

3. 安保部管理制度目录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保部岗位职责
2	安保人员岗位职责
3	安保队员奖惩办法
4	安保部检查制度
5	安保员巡查制度
6	安保岗位交接班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7	城区事故、故障报告制度
8	培训基地综合管理制度
9	对讲机使用管理制度
10	安保巡逻工作规范
11	办公楼管理制度
12	巡逻车使用管理制度
13	监控中心交接检查程序及分工
14	监控系统维修保养制度
15	紫竹高新区图像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16	紫竹高新区图像监控资料管理若干规定
17	GPS 系统运作流程
18	安保培训基地火警应急方案
19	城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0	处置园区暴力冲突案件应急预案
21	处置园区盗窃案件应急预案
22	处置园区非法集会应急预案
23	处置园区溺水事件应急预案
24	处置园区抢劫事件应急预案
25	紫竹城区防汛抗台预案
26	应对园区入驻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7	紫竹外围路线警卫方案

4. 保洁部管理制度

保洁人员劳动纪律管理制度（试行）

一、 目的：为进一步加强部门保洁人员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使员工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保洁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全体保洁人员

考勤管理

第一条 班组的考勤管理统一接受班组长的管理考勤记录，并由主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 班组长应予每周周一递交上周的考勤记录，以每月二十日为截止日期，汇总到主管。

第三条 标准工作时间为：

夏时制：早上 6：00—10：30；下午：13:30—17:00

冬时制：早上 7：00—11：00；下午：12:30—16:30

作业车：早上 6：00—12：00；下午：12:00—18:00

第四条 员工应严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离岗，更不得旷工。

第五条 班组长应严格考勤制度，据实记录员工出勤情况，不得虚报、漏报。

第六条 超过规定上班时间 5 分钟未到岗者，记为迟到一次；早于规定的下班时间 5 分钟离岗者，记为早退一次。

第七条 员工临时离岗，需向直接班组长领导请假，在安排其他员工暂管其职责后方可离岗，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

第八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记为旷工：

- (1) 当日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且未通知班组长；
- (2) 当日未到岗，且无正当理由的；
- (3) 未到岗而提供的证明材料经核查为虚假的；
- (4) 到岗后擅自离岗时间累计超过 30 分钟；

第九条 有关考勤管理的奖惩规定：

(1) 迟到早退一次，每次罚款 30 元，月累计迟到早退超过三次后，按事假处理。月累计迟到早退五次以上，记为旷工一日。

(2) 擅自离岗在 15 分钟以上的，每次罚款 30 元。

(3) 当月旷工累计 2 日以上，全年旷工累计 3 日的，予以辞退。

(4) 员工全年满勤，无迟到、早退、病假、事假、脱岗者，按公司管理制度，年终考评优秀，可记嘉奖一次。

请假管理

第十条 除公休假、法定节假日、急诊请假外，员工休假必须提前填写“请假单”，向批准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休假。

第十一条 确有急事不能提前请假者，可电话、短信请假或委托他人请假，事后须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未办妥请假手续，不得先行离岗，否则以旷工论处。

第十三条 请假人未按时到岗，且缺勤超二日以上（含二日），以旷工论处。

第十四条 员工请假事由被证实为伪造的，其已享假期按照旷工处理，并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未批准离职，擅自请假离职，以旷工论处。

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在工作中，不允许串岗，睡岗，脱岗、看手机、聚众闲谈。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凡违反者每次罚款 30 元。

第十七条 员工工作期间必须衣冠整洁，衣冠不整者每次罚款 10 元并责令其改正。

第十八条 不服从班组长及主管管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6) 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健全的投诉处理机制

1. 企业投诉的范围

公司在服务开展的过程中有很多问题会导致企业投诉的产生。综合而言，导致企业投诉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服务态度，包括服务人员礼仪礼节欠佳、服务不及时等。
- 服务时效，包括工作效率较低、处理问题效率不高、维修不及时、办事拖拉等。
- 服务质量，包括服务设施维修返修率高等。
- 服务项目，包括服务项目单一，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等。

2. 对待企业投诉的态度

- 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企业投诉现象，公司对待企业投诉的态度直接决定了企业投诉处理的效果。
- 对待企业投诉要坚持的正确态度和技巧如表所示：

正确态度	具体内容
避免生气	理解业主抱怨，避免冲动和生气，因为生气和冲动往往会使简单的事情复杂化
换位思考	站在企业的角度考虑问题，表达对企业的同情和理解，并尽快作出反应，如拿笔立即进行记录，使企业有一种被重视的感觉
以情动人	融入感情，甚至可以告诉对方你也有过类似的经历，使对方产生共鸣
认真倾听	认真倾听企业对投诉事项的描述，不要打断企业的话语，满足对方的倾诉、发泄愿望。在听的同时要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确认企业的表达是否完整和准确
表达歉意	承认自己工作存在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并向企业表示歉意，千万不要在业主投诉的时候为自己寻找借口和理由
作出承诺	针对企业的投诉对投诉处理期限作出答复，向企业承诺你将代表公司认真处理此事，这会让企业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满足

正确态度	具体内容
保持幽默	在充分表达自己的诚意时，要保持风趣幽默，及时缓解双方的紧张气氛，减轻对方的心灵压力
广泛涉猎	加强自身学习，熟悉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处理投诉时能以理服人

3. 处理企业投诉的程序

有效处理企业投诉的关键步骤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 认真记录投诉内容。企业服务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企业投诉内容并及时填写《企业投诉记录单》。
- 充分表达对企业的同情。企业服务工作人员对企业的遭遇表示同情和理解。
- 提出恰当的处理意见，企业服务人员针对企业的投诉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
- 明确投诉处理期限。企业投诉受理人员需要根据企业投诉的情况在受理企业投诉是给出企业投诉处理的期限。
- 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投诉。对投诉处理的实际效果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声誉及整体管理水平。投诉处理的关键是要尽快分析投诉内容，查清原因，督促有关部门限时处理，以达到预期效果，并使业主满意，同时确保不再发生同样的投诉。
- 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企业，这是企业服务投诉工作中的重要一环。

4. 减少企业投诉的措施

有效处理企业投诉不如有效预防企业投诉，紫竹城区采取的预防企业投诉产生的措施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 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对外服务制度，严格按工作规程和规范开展工作。

- 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将与企业服务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各种渠道传达给企业。
-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通过面授、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分析判断能力。
- 加大巡视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这是减少投诉的根本。
- 不断学习和应用行业内先进的服务形式和服务方法，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结束语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及建设的主要力量，在过去二十年来，在高新区的大力支持下，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管理层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紫竹国家高新区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势头，在生态环境建设及管理方面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作为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的主战场之一，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将更加努力。未来，紫竹城区将继续投入更大的努力：在生态环境方面，为紫竹国家高新区提供更加优美、舒适的环境。在安全保卫方面，紫竹城区将坚持以“高素质、年轻化、准军事化”标准选拔安保人员为园区的发展保驾护航。在企业服务方面，紫竹城区将以更细致、更周到的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将紫竹高新区早日建成“东方硅谷”及“一生之城”而不懈努力。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2022 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11N78153255120221202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邹丰阳

地址：沪闵路 6558 号

乙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上海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并辐射带动以闵行区为主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闵行区高科技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和规定，

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管理职能，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西至沪金高速（原莘奉金高速公路）、南至滨江、北至剑川路和紫龙路、东至龙吴路和滨江，服务区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1、服务区域内治安管理、高新区交通秩序管理等管理工作（主要为：安保队员及车辆的治安巡逻、治安视频监控、突发事件处置、协助交警执法、停车场、电子货运探头的管理、交通指示牌及候车亭的安装及维修）。

2、服务区域内道路（管网）建设、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工作。

3、服务区域内公共绿化的美化以及日常养护（主要为：绿化养护）。

4、服务区域内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卫生维护（主要为：道路、河流、滨江

内建筑物的保洁；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下水道、滨江照明设施等设施的清淤、冲洗等保洁工作）。

5、服务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主要为：主干道路、路灯、下水道建设、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下水道、滨江照明设施、以及包括公园、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6、高新区内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

7、提供其他日常公共事务服务、班车服务、企业环保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2000000 元整（伍仟贰佰万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

的批准、许可、授权。

1.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高新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负责筹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七、服务费及支付

1、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按年度收取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15%，具体表现为：管理服务费=成本费用×（1+15%）。

2、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预结算，年终总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的次月15日前完成上季度预结算，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总结算，完成结算之日起的15日内支付完毕。

3、服务期限内，应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变化对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标准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5、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日 期: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日 期:



2023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11N78153255120231601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郭芳颖

地址：沪闵路 6558 号

乙方：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上海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并辐射带动以闵行区为主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闵行区高科技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管理职能，

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西至沪金高速（原莘奉金高速公路）、南至滨江、北至剑川路和紫龙路、东至龙吴路和滨江，服务区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1、服务区域内治安管理、高新区交通秩序管理等管理工作（主要为：安保队员及车辆的治安巡逻、治安视频监控、突发事件处置、协助交警执法、停车场、电子货运探头的管理、交通指示牌及候车亭的安装及维修）。

2、服务区域内道路（管网）建设、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工作。

3、服务区域内公共绿化的美化以及日常养护（主要为：绿化养护）。

4、服务区域内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卫生维护（主要为：道路、河流、滨江内建筑物的保洁；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下水道、滨江照明设施等设施的清淤、冲洗等保洁工作）。

5、服务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主要为：主干道路、路灯、下水道建

设、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下水道、滨江照明设施、以及包括公园、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6、高新区内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

7、提供其他日常公共事务服务、班车服务、企业环保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2000000 元整（伍仟贰佰万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1.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高新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负责筹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七、服务费及支付

1、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按年度收取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 15%，具体表现为：管理服务费=成本费用×（1+15%）。

2、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预结算，年终总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季度预结算，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总结算，完成结算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完毕。

3、服务期限内，应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变化对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标准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5、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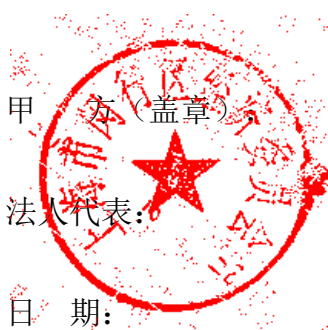
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2024年度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11N78153255120241202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郭芳颖

地址：七莘路 412 号

乙方：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上海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并辐射带动以闵行区为主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闵行区高科技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管理职能，

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西至沪金高速（原莘奉金高速公路）、南至滨江、北至剑川路和紫龙路、东至龙吴路和滨江，服务区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紫竹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1、服务区域内治安管理、高新区交通秩序管理等管理工作（主要为：安保队员及车辆的治安巡逻、治安视频监控、突发事件处置、协助交警执法、停车场、电子货运探头的管理、交通指示牌及候车亭的安装及维修）。

2、服务区域内道路（管网）建设、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工作。

3、服务区域内公共绿化的美化以及日常养护（主要为：绿化养护）。

4、服务区域内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卫生维护（主要为：道路、河流、滨江内建筑物的保洁；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下水道、滨江照明设施等设施的清淤、冲洗等保洁工作）。

5、服务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主要为：主干道路、路灯、下水道建

设、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下水道、滨江照明设施、以及包括公园、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6、高新区内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

7、提供其他日常公共事务服务、班车服务、企业环保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2000000 元整（伍仟贰佰万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1.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高新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负责筹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七、服务费及支付

1、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按年度收取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 15%，具体表现为：管理服务费=成本费用×（1+15%）。

2、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预结算，年终总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季度预结算，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总结算，完成结算之日起的 15 日内支付完毕。

3、服务期限内，应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变化对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标准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5、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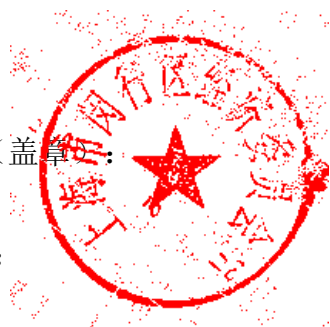
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陆伟武男

日 期：

